

安吉县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JCGK2024-014

项目名称：安吉县教育保障中心学生午休垫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CGK2024-014

甲方：安吉县教育保障中心

乙方：浙江鑫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安吉县教育保障中心学生午休垫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学生午休垫	鑫盛佳	套	36679	116.8	4284107.2

注：中标价包含产品所有价款（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运输安装调试费、安装人员住宿、安装所需工具、验收抽检检测费（含质保期内）、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和税费等一切费用。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捌万肆仟壹佰零柒元贰角（小写：¥4284107.20元）。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量保修期

8.1 质量保修期四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时间：2024年8月20日前完成所有产品供货。

9.2 交货方式：送至指定学校。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全县32所学校。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全部实施完成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不计息）。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质量必须保证达到国家有关产品执行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随时进行抽检，送交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若货物质量检测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保证在1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及时维修完成。

12.5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上述的货物免费售后服务期为4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完成视为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安吉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送交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安吉县教育保障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浙江鑫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乾潭镇城东二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13989859018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